



安全理事会

UN/SA COLLECTION

Dist.
GENERAL

S/20412/Add. 1

16 March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
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
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增 编

1. 我谨将1989年3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联合国和南非共和国关于纳米比亚(西南非洲)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地位的协定》转递给安理会,协定全文附于本报告中。

2. 我将陆续把有关设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任何进一步发展情况通知安理会的成员。

附 件

联合国和南非共和国

关于纳米比亚（西南非洲）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地位的协定

一. 定义

1. 为本协定的目的，应适用下列定义：

2. “过渡时期援助团”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包括：

(a) 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1（1978）号决议任命的“特别代表”。在本协定内，凡提到特别代表，除第31段内提到者外，其所指应包括由他授以特定职责或权力的任何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

(b) “文职部门”，包括由秘书长指派协助特别代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

(c) “军事部门”，包括由参加国指派担任过渡时期援助团工作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

3. “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指文职部门或军事部门的任何成员，但除特别指明者外，不包括当地征聘人员。

4. “参加国”指提供人员参加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部门的国家。

5. “领土”指纳米比亚（西南非洲）。

6. “政府”指南非共和国政府，包括领土行政长官以及所有地方主管当局。

7. “公约”指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二. 本协定的适用

8.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定的条款和政府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给予过渡时期援助团或其任何成员的任何特权、豁免、便利或特许权,只在领土内适用。

三. 公约的适用

9. 公约应适用于过渡时期援助团,但须符合本协定所作的特别规定。

10. 公约第二条也应适用于参加国用于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财产、资金和资产。

四. 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地位

11. 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成员不得在领土内参加任何政治活动,不得参加同其任务的公正性和国际性质不相容或同目前的安排的精神不一致的任何行动或活动。特别代表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保证这些义务获得遵守。

12. 政府承诺尊重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专属国际性质。

房舍

13. 公约第3节所述的房舍,应包括按本协定第25段向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的房舍,以及过渡时期援助团实际占有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房舍。

征税

14. 政府承诺不对过渡时期援助团为自己使用而正式购买的所有物品征收一般销售税,但拿到小卖部再出售的物品除外。

联合国旗帜、车辆标志

15. 过渡时期援助团应在总部、营地和特别代表同政府商定的其他房舍、车辆、船只及其他地方悬挂联合国旗帜。其他各式旗帜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按照特别代表

规定的条件悬挂。 悬挂此类旗帜前须同政府协商。

16. 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车辆、船只和飞机应有清晰易辨联合国识别标志，并将此标志通知政府。

通讯

17. 过渡时期援助团只有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时，才可使用公约第三条所规定的通讯设施。

18. 在第17段规定的限制下，过渡时期援助团有权安装和使用无线电收发站和卫星系统，将领土内的适当地点和设在其他国家的联合国办事处连接起来，并同联合国全球电信网交换电信，但过渡时期援助团必须同政府协商后才能安装和使用卫星系统。 电信服务应按照《国际电信公约和条例》进行作业。 任何这类收发站所使用的频率均应同政府合作商定；联合国应将这些频率通知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19. 在第17段规定的限制下，过渡时期援助团有权在领土内用无线电（包括用卫星、活动式和手提式无线电）、电话、电报、传真或任何其他手段，无限制地进行通讯，并有权设置必要的设施以维持过渡时期援助团房舍以内和之间的此种通讯，包括铺设电缆和地面线路以及建立固定和流动无线电收发和转播站，但过渡时期援助团房舍之间的地面线路和电缆必须同政府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才能铺设，而且无线电通讯所用的频率必须同政府合作商定。 双方的谅解是，如要同当地的电报、电传和电话系统连接，必须先同政府协商并订出安排才能进行。 还有一项谅解是，使用当地的电报、电传和电话系统，收费标准和使用条件不会比适用于类似用户的标准和条件差。

20. 过渡时期援助团可通过自己的设施作出安排，处理和运送寄给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和由他们寄出的私人邮件。 过渡时期援助团应将此种安排的性质通知政

府，而政府不得干预或检查过渡时期援助团及其成员的邮件。如将适用于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私人邮件的邮政安排扩大到货币或包裹的传递，进行这类业务的条件应征得政府同意。

旅行和运输

21. 过渡时期援助团及其成员连同其车辆、船只、飞机和设备，可在领土内自由行动。对于人员、补给品或车辆通过飞机场或在领土内用作公共交通的铁路或公路上的大规模调动，特别代表应事先同政府协商。政府承诺在必要时向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对这种调动也许有用的地图和其他资料。

22. 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车辆（包括所有军用车辆）、船只和飞机，无须向政府登记或领取执照，但所有这类车辆均应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购买第三方保险。

23. 过渡时期援助团可使用公路、桥梁、运河和其他水道、港口设施和飞机场，除须付所获服务的费用外，无须缴付任何通行费或其他费用。

过渡时期援助团从事的或为其从事的进口、出口和当地采购

24. (a) 过渡时期援助团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将专供其公务使用或按第46段规定供在小卖部出售的设备、供应品、补给品和其他物品，免税并免受其他限制地进口至领土，或进口至南非，然后沿政府规定的路线直接运入领土。

(b) 过渡时期援助团也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结关手续，免税并免受其他限制地从仓库提出专供其公务使用或按第46段规定供在小卖部出售的设备、供应品、补给品和其他物品。

(c) 通过这种办法进口或办理结关手续从仓库提出的所有这类还能用的设备、所有未用完的供应品、补给品和其他物品，如果没有根据商定的条件转移给领土的本地有关当局或由其指定的实体，或用其他办法处理掉，应在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任务完成后从领土和南非出口运走。

(a) 为了使这类进口、结关和出口尽量少受拖延，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政府应商定双方相互满意的程序，包括证明文件。

五、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设施

25. 政府承诺尽量协助过渡时期援助团取得，以及在情况适合时向其提供所需的房舍、水、电和其他设施，收费率不超过适用于类似的消费者或用户的收费率；遇有服务中断或有中断之危的情况，政府应在其权力范围内尽量优先考虑过渡时期援助团的需要，与必要的政府服务一视同仁。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此应付的款项，应按照同政府商定的办法偿付过渡时期援助团应负责维修和保养所提供的设施。

26. 过渡时期援助团于必要时应有权在其房舍范围内发电，以供自用和输送和分配所发的电力。

供应品、补给品和服务、卫生安排

27. 政府应尽量协助过渡时期援助团从领土内的来源以及必要时从南非境内的来源取得生活上和工作上所需的设备、供应品、补给品和其他物品及服务。过渡时期援助团在当地市场上进行采购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对当地经济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28. 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政府应在卫生服务方面合作，并应在有关健康的事项上，特别是按照国际惯例控制传染病方面，互相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征聘当地人员

29. 过渡时期援助团可在当地征聘所需的人员。在征聘当地人员时，过渡时期援助团应自始至终同政府密切协商。政府承诺按照特别代表的请求，协助过渡时期援助团征聘当地人员。当地征聘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由特别代表确定。

货币

30. 政府承诺向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其所需的南非货币（以互相接受的货币偿

还)，以供过渡时期援助团使用，包括支付其成员的薪金。兑换率应为得到政府官方承认的对过渡时期援助团最有利的兑换率。

六、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成员

地位

31. 特别代表、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部门指挥官和与政府商定的特别代表幕僚其他高级人员，应具有公约第19节所规定的地位，但其中所述的特权和豁免应与南非法律给予外交使节者相同。

32. 派到过渡时期援助团文职部门的联合国职员，其姓名经特别代表为此目的通知政府后，应视为公约第17节意义范围内的职员。

33. 派到过渡时期援助团文职部门的其他人员，以及派到军事部门的文职人员，其姓名经特别代表为此目的通知政府后，应视为公约第六条意义范围内的负有使命的专家。

34. 派到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部门的军事人员，应具有在本《协定》中特别规定的地位。

35. 当地征聘的人员应只享有本《协定》为他们具体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入境、居住和离境

36. 特别代表和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文职部门成员，凡经特别代表要求，均有权进入领土、在领土内居住和离开领土，并有权为此目的从商定的入、出境点通过南非直接过境旅行。特别代表应将任何此类成员进出领土的过境行动通知政府，并应尽可能事先通知。

37. 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部门成员，应免受护照和签证规章管制和入境检查，并免受对入出境的限制，并在为此目的需要从商定的入、出境点沿商定的路线按照商定的条件从南非过境时也不受限制，但特别代表应将任何此类成员进出领土的行

动事先通知政府。他们应免受任何关于外国人在领土居住的规章管制，包括免作登记，但不应视为取得任何在领土永久居住的权利。为了此种入境或出境或从南非过境，此类成员只须具备：(a) 由特别代表或一个参加国的任何有关当局签发或授权签发的个人或集体调动令；(b) 按照本《协定》第38段所发的个人身分证，第一次入境者例外，第一次入境必须使用参加国有关当局所发的个人身分证，而非上述的过渡时期援助团身分证。

身分证

38. 特别代表应向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每一成员（在该名成员第一次进入领土之前或尽快在入境之后）以及向所有当地征聘人员发给有编号的过渡时期援助团身分证。身分证上应写明全名、出生日期、职衔或军衔、军种（如果适用），并附照片。除公约第七条或本《协定》第37段所规定者外，此种身分证应为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所需的唯一证件。

39. 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以及当地征聘人员经政府的有关官员要求时，须出示——但不交出——其过渡时期援助团身分证。

制服和武器

40. 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在履行公务时应穿着本国军服和佩戴联合国制式装备。其他时候，特别代表可核准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穿着便服。

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人员和特别代表指派的联合国警务员执勤时可奉命持有或携带武器。

许可证和执照

41. 政府同意不征税或收费而接受特别代表所发的许可证和执照为有效，以便过渡时期援助团任何成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可以操作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运输或通信设备和从事过渡时期援助团职务中的专业或联业工作，但不得向任何未持有适当的

有效执照的人发给车辆或飞机的驾驶执照。

42. 在不妨碍第40段规定的情况下，政府还同意不征税或收费而接受特别代表发给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携带或使用过渡时期援助团执勤用的枪炮或弹药的许可证或执照为有效。

征税

43. 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从联合国或参加国得到的薪金和薪酬以及从领土以外得到的任何收入均应免税。

除一般销售税和市政府服务的收费外，并免除所有其他直接税和一切登记费用和收费。

海关和税务条例

44. 特别代表应同政府合作，并应在其权限内尽力提供一切援助，确保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按照本《协定》的规定遵守领土和南非的海关和税务法律及条例。

45. 按照有关法律，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抵达领土时应有权免税进口个人用品。凡成员携带与服务过渡时期援助团驻在领土无关的非必需个人财产，应遵守领土的海关和外汇法律、条例，并视情况遵守南非的海关和外汇法律、条例。政府应给予军事部门正规部队特别的出入境便利，但须事先得到充分的通知。在离开领土时，尽管有上述的外汇条例，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可携带现款出境，但该款须经特别代表证明是得自联合国或参加国的薪金和薪酬的合理节余。为了政府和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双方有益，将为执行这些规定作出特别安排。

46. 为了过渡时候援助团成员（但非为当地征聘人员），过渡时期援助团可在总部和各驻地设立、维持和经营售货店。这类售货店可提供消费性货物和价值不高的其他日常用品。特别代表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滥用这类售货店和销售或转售这类货物给非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并应同情地考虑政府关于经营售货店的意见或要求。

宪兵，逮捕和转移拘押，互相协助

47. 特别代表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以及当地征聘人员维持纪律和良好秩序。为此目的，特别代表指派的人员应维持过渡时期援助团房地内及其成员部署地区的治安。在其他地区如果必须雇佣这些人员以维持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的纪律和秩序，这些人员的雇佣必须按照同政府安排的规定并与政府联络办理。

48. 过渡时期援助团宪兵应有权逮捕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上面第47段所指人员也可以在过渡时期援助团房地内拘押任何其他人。这种其他人应立即送交最近的政府有关官员，以处置在这些房地内发生的任何犯罪或骚乱行为。

49. 按照第31和第33段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政府的官员可以拘押任何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

(a) 特别代表提出拘押要求，或

(b) 该名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正在进行或意图进行犯罪行为。该人应立即连同缴获的任何武器或其他物品送交最近的过渡时期援助团有关代表，然后应比照适用第54段的规定。

50. 如有人根据第48或第49(b)段被拘押，视情况而定，过渡时期援助团或政府可进行初步审问，但不得推迟转移拘押。转移拘押后，在接到要求时，应将该人交付逮捕当局进一步审问。

51. 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政府应彼此互相协助，就对其中一方或双方都有关的罪行进行一切必要的调查、提供证人以及收集和提供证据，包括没收或视情况交出与罪行有关的物件。此类物件的交出时，可以规定按照移交当局规定的条件归还。每一方应将结果可能涉及对方利益的一切案件或曾经按照第48、第49和第50段规定有过转移拘押的一切案件的处置通知对方。

52. 在政府刑事管辖下的人如果被控对过渡时期援助团或其成员犯有相当于对

政府部队犯下须受起诉的罪行，政府应确保对该人起诉。

管辖权

53. 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所有成员，包括当地征聘的人员在内，以公务员身分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进行的一切为应豁免于法律程序。此种豁免在上述人员停止作为援助团成员或停止受援助团聘用之后，或在 本《协定》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之后，仍继续适用。

54. 如政府认为过渡时期援助团任一成员犯了刑事罪，应立即通知特别代表，并向他提出收集的一切证据。

在不违背第 3 1 段规定的情况下：

(a) 如果被告是文职部门人员或军事部门的文职人员，特别代表应进行一切必要的补充调查，然后决定就应由联合国加以处分或由政府起诉与政府达成协议。如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应按照本《协定》第 5 9 段的规定解决；

(b) 过渡时间援助团军事部门的军事人员在领土内如犯任何刑事罪行，应由该员所隶的参加国行使其专属管辖权。

55. 如领土的任一法院收到控诉过渡时期援助团一成员的民事案件，应立即通知特别代表，特别代表应向法院证明案件与该成员的公务是相关或不相关。

(a) 如特别代表证明案件与公务相关，则应停止上述诉讼程序，而适用本协定第 5 7 段的规定；

(b) 如特别代表证明案件与公务无关，则诉讼程序可以继续进行。如特别代表证明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由于公务或核准之假期而无法在诉讼程序中维护其利益，法院应在被告请求下暂停诉讼，直到不能出席原因消除为止，但推迟期间不得超过九十天。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的财产，经特别代表证明为被告执行公务所需，应免于因裁判、判决或命令没收。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不论是为了执行裁判、判决、或命令，为强迫立誓，还是为其他任何理由，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的人身自由不应

受到限制。

成员死亡

56. 特别代表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的程序照管和处置在领土内死亡的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遗体，以及在领土内的该成员私人财产。

七、解决争论

57. 除第59段规定者外，任何属于私法性质争端或要求如有过渡时期援助团或其成员为当事一方，且领土的法院由于本协定的任一规定而无管辖权，则应由一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常设申诉委员会予以解决。委员会的委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人，由政府任命一人，委员会主席则由秘书长和政府共同任命。如果在第一名委员任命后的三十天内未能就委员会主席人选达成协议，国际法院院长可应联合国秘书长或政府的请求任命主席。委员会的任何空缺应按照规定的原任命方式填补；填补空缺的主席职位时，所规定的三十天期间由出缺之日算起。委员会应决定本身的程序，但任何会议（除发生出缺后的三十天期间）应以两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一切判决均需要两名委员同意。委员会的裁决不得更改且具约束力，除非联合国秘书长和政府许可向按照第59段设立的仲裁庭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应通知当事各方，如裁定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成员败诉，特别代表或联合国秘书长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裁决得到遵守。

58. 有关当地征聘人员雇用办法和服务条件的争端应以特别代表判定的行政程序解决。

59. 过渡时期援助团与政府之间的任何其他争端以及双方同意按照第57段允许申诉委员会裁决提出的任何上诉，除非当事方另有协议，应提交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关于申诉委员会的设立和程序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仲裁庭的设立和程序。仲裁庭的判决不得更改且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

八、补充安排

60. 特别代表和政府得缔结补充本协定的安排。

61. 特别代表和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在各个适当级别保持紧密和对等的联系。

九、协定的性质和期间

62. 缔结本协定的唯一目的，是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本协定不影响当事双方各自对领土地位的立场。

63. 本协定一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和政府或其代表签字即开始生效。

64. 本协定应一直有效至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最后成分离开领土为止，但以下几段不在此限：

(a) 第53段和59段的规定应继续有效；

(b) 第57段的规定应继续有效，直到由于在本协定终止以前发生的事而在本协定终止以前或终止后三个月内提出的所有索赔要求获得解决为止。

为此，下列分别经联合国和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定的两份英文本上签字，以资证明。

1989年3月10日于纽约。

联合国代表
马尔蒂·阿提萨里 (签字)

南非共和国政府代表
杰里米·布·希拉 (签字)

附 录
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和南非在就关于纳米比亚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地位的协定进行谈判期间，当事双方就协定某些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了一些谅解。 这些谅解载述于本备忘录中。

关于第 2 9 段

关于征聘当地人员，根据谅解，过渡时期援助团将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对秘书长规定的责任，从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来考虑，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直接征聘当地人员。 在这方面，过渡时期援助团将特别与南非政府协商；南非政府可以协助征聘具有适当资格的当地工作人员。

关于第 5 4 段

(一) 关于参加国根据第 5 4(b)段对任何刑事罪行行使司法权的问题，联合国将在其与每一个派遣成员参加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参加国签订的关系协定中，要求参加国保证它能够并且愿意行使必要的司法权。

如果一个参加国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步骤对任何特定的案件行使必要的司法权，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加以逮捕和拘禁，并且被告人仍在领土境内，则被告人将受当地刑事司法管辖。

(二) 特别代表应在合理期间内通知政府，参加国对某一特定案件是否已经行使司法权；如果已经行使，他应将司法结果通知政府。

(三) 参加国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特别代表，请政府对所有的案件或对某一特定案件行使刑事司法权。

(四) 凡有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员须受当地刑事司法管辖的情况，特别代表应使该名成员出庭接受可能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诉讼。